2023年度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订全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宣传、建立和推广；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二）拟订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规政策、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报管委会审议后执行。

（四）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预决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报管委会审议后执行。

（五）编制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经管委会审议后定期向社会公布。

（六）定期核定、调整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督促缴存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负责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转移、封存、冻结、账户注销等情况以及与缴存单位、个人定期对账。

（七）审核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申请，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八）审批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贷款。

（九）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

（十）依规办理全市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工作。

（十一）负责市本级原房改房住房基金及维修基金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建设、维护、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十三）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组织文化建设和队伍建设，提高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十四）负责对各县市区管理部人、财、物的全面管理，直接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人员招录、中层及以下工作人员的考察任免事项。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8个：综合部、人事部、财务部、稽核部、资金核算部、科技信息部、政策法规部、网办政务服务部；下设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正科级分支机构15个：市直管理一部、市直管理二部、沅陵县管理部、辰溪县管理部、溆浦县管理部、麻阳苗族自治县管理部、新晃侗族自治县管理部、芷江侗族自治县管理部、鹤城区管理部、中方县管理部、洪江市管理部、洪江区管理部、会同县管理部、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管理部、通道侗族自治县管理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公开01表 |
| 部门：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2686.65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4 | 9.6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15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16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7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18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19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 | 20 |  |
| 八、其他收入 | 8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21 | 2677.05 |
|  | 9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22 | 4.81 |
| **本年收入合计** | 10 | 2686.65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2691.47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 11 |  |  结余分配 | 24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2 | 4.81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5 |  |
| **总计** | 13 | 2691.47 | **总计** | 26 | 2691.47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
| 　 | 　 | 　 | 　 | 　 | 　 | 　 | 　 | 　 | 公开02表 |
| 部门：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2686.65　 | 2686.6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9.6　 | 9.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2 | 　组织事务 | 9.6　 | 9.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2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9.6　 | 9.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677.05　 | 2677.0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3 | 　城乡社区住宅 | 2677.05　 | 2677.0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302 | 　住房公积金管理 | 2677.05　 | 2677.0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  |
| --- |
| 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公开03表 |
| 部门：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2691.47　 | 1633.81　 | 1057.66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9.60　 | 0.00　 | 9.60　 | 0.00　 | 0.00　 | 0.00　 |
| 　20132 | 　组织事务 | 9.60　 | 0.00　 | 9.60　 | 0.00　 | 0.00　 | 0.00　 |
| 　20132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9.60　 | 0.00　 | 9.6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677.05　 | 1628.99　 | 1048.06　 | 0.00　 | 0.00　 | 0.00　 |
| 　22103 | 　城乡社区住宅 | 2677.05　 | 1628.99　 | 1048.06　 | 0.00　 | 0.00　 | 0.00　 |
| 2210302 | 住房公积金管理 | 2677.05　 | 1628.99　 | 1048.06　 | 0.00 | 0.00 | 0.00 |
| 229 | 其他支出 | 4.81 | 4.8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999 | 其他支出 | 4.81 | 4.8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99999 | 　其他支出 | 4.81　 | 4.81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 　 | 　 | 公开04表 |
| 部门：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2686.65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 | 　9.60 | 　9.60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16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17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8 |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19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20 | 　 | 　 | 　 | 　 |
| 　 | 7 | 　 | …… | 21 | 　 | 　 | 　 | 　 |
| 　 | 8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22 | 2677.05　 | 2677.05　　 | 　 | 　 |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23 | 4.81 | 4.81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9 | 2686.65　 | **本年支出合计** | 24 | 　2691.47 | 2691.47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0 | 4.81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5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1 | 4.81　 | 　 | 26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2 | 　 | 　 | 27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13 | 　 | 　 | 28 | 　 | 　 | 　 | 　 |
| **总计** | 14 | 2691.47　 | **总计** | 29 | 2691.47　 | 2691.47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2691.47　 | 　1633.81 | 　1057.66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9.60 | 　0.00 | 　9.60 |
| 20132　 | 组织事务 | 　9.60 | 　0.00 | 　9.60 |
| 　20132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9.60 | 　0.00 | 　9.6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677.05 | 　1628.99 | 　1048.06 |
| 22103　 | 城乡社区住宅 | 　　2677.05 | 　1628.99 | 　1048.06 |
| 2210302　 | 　 住房公积金管理 | 　　2677.05 | 　1628.99 | 　1048.06 |
| 229 | 其他支出 | 4.81 | 4.81 | 　0.00 |
| 22999 | 其他支出 | 4.81 | 4.81 | 　0.00 |
| 2299999 |  其他支出 | 4.81 | 4.81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部门： 公开06表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312.54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62.97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392.52 | 30201 |  办公费 | 　14.64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50 | 30202 |  印刷费 | 　2.10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235.88 | 30203 |  咨询费 | 　2.0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0.06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0.02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255.75 | 30205 |  水费 | 　2.02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06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26.09 | 30206 |  电费 | 　33.15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63.04 | 30207 |  邮电费 | 　5.29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13.66 | 30208 |  取暖费 |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08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34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5.73 | 30211 |  差旅费 | 　11.16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04.29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7.56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30214 |  租赁费 | 　3.43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8.24 | 30215 |  会议费 | 　0.38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5.25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302 |  退休费 | 　2.87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60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52.58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2.91 | 399 | 其他支出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35.74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09 |  奖励金 | 　2.78 | 30229 |  福利费 | 　58.82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  |
| --- |
|  经常性赠与 |
|  资本性赠与 |

|  |
| --- |
|  经常性赠与 |
|  资本性赠与 |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4.67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9.78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2.10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1370.78 | 公用经费合计 | 　263.03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公开07表 |
| 部门：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公开08表 |
| 部门：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公开09表 |
| 部门：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28.12 | 0.00 | 27.50 | 0.00 | 27.50 | 0.62 | 25.27 | 0.00 | 25.27 | 0.00 | 24.67 | 0.6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69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6.10万元，减少11.97%，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和年初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366.1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686.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86.6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69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3.81万元，占60.70%；项目支出1057.66万元，占39.3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9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0.20万元,减少11.80%，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和年初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360.2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1.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0.20万元，减少11.80%，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360.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1.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60万元，占0.36%；住房保障（类）支出2677.05万元，占99.46%；其他（类）支出4.81万元，占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54.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9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财政统一安排资金支出的人才引进人员补助，未列入单位年初预算。

2、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3154.43万元，支出决算为267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按项目合同约定和开展进度需下年度支付进度款。

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3.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0.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9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2.52万元、津贴补贴4.50万元、奖金235.88万元、绩效工资255.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26.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3.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3.6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73万元、住房公积金104.29万元、退休费2.87万元、生活补助52.58万元、奖励金2.78万元。

**公用经费**263.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10%，主要包括办公费14.64万元、印刷费2.10万元、咨询费2.00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2.02万元、电费33.15万元、邮电费5.29万元、物业管理费1.34万元、差旅费11.16万元、维修（护）费7.56万元、租赁费3.43万元、会议费0.38万元、培训费5.25万元、公务接待费0.60万元、劳务费2.91万元、工会经费35.74万元、福利费58.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6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0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1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7万元，完成预算的89.86%，与上年相比增长2.46万元，增长10.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由于疫情封控原因，公务出行减少，与之相关的车辆油料费、过桥过路费以及车辆维修费都相应减少，本年疫情结束业务交流及公务活动恢复正常，相应费用有所增长。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62万元，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完成预算的9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约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开支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0.5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结束，省内同行之间的工作交流频率恢复正常，较上年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7.5万元，支出决算为24.67万元，完成预算的8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约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出行。与上年相比增加1.93万元，增长8.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结束，相较于上年业务交流及公务活动有所增长，相应的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0万元，占2.3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67万元，占97.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34人次，主要是省内同行考察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67万元，主要是车辆油料费7.5万元、车辆维修费9.56万元、过桥过路费2.00万元，车辆保险费2.30万元、其他支出3.31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我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38万元，用于召开工作调度暨形势分析会议，人数29人，内容为调度业务工作及对现有形势进行分析以及召开中心会议，内容为警示教育、纪律作风专题教育、政务效能系统培训等，人数25人；开支培训费5.25万元，1、开展在岗人员培训，一是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人次，内容为会计从业人员进行会计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培训开支0.01万元。二是垃圾分类培训，人数1人次，内容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培训开支0.02万元；二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络培训，人数为53人，内容为事业单位人员在网络上进行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学习，培训开支1.27万元，以上两项培训开支合计1.30万元；2、开展业务及专业方面的培训，一是用于参加住房公积金系统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干部综合能力内容学习，开支0.85万元；二是住建系统信访工作培训，人数1人次，开支0.07万元；三是参加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和提升服务培训，人数6人次，内容为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及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相关内容，开支3.04万元。

2023年本部门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6.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7.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2.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8.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9.36%。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中心机关及管理部保留的11台公车，用于保障机要通信、应急和业务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1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931.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35%（另有项目支出126.12万元为以前年度项目支出，在以前年度已开展了绩效自评）。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组织对“12329热线”“短信费用”“业务线路费”等2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1.55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有力保障了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有效提高了住房公积金办公效率。另外，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开足马力加快推进“数智公积金”建设，进一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新增网办服务功能和业务服务项目，开展住房公积金“柜台前移”，全面推行“亮码可办”，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组织对“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1.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2023年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持续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结合单位的实际业务需要，暂缓没有硬性需求的一般性项目，对硬性需求项目建设严格概算管理。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等多重影响，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增速放缓，贷款发放下降，但个贷发放总额和余额仍稳居全市各商业银行之首，归集总额突破350亿元历史大关，上缴市财政资金营运纯利润2.003亿元，有力支持全市财源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尤其对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运用不够细化、完善。

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慢，预算执行率不高。存在部分项目按实施进度进行结算或者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完成后再进行结算，导致出现项目支付在下半年或者年底支付，年中项目监控运行的执行率不高的情况。 改进措施：一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强化支出意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大对业务部门绩效指标的培训，缩短各个进程之间耗费的时间。二是强化监督检查，继续催促业务部门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办理结算、验收手续，进一步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4】46号）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8个：综合部、人事部、财务部、稽核部、资金核算部、科技信息部、政策法规部、网办政务服务部；下设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正科级分支机构15个：市直管理一部、市直管理二部、沅陵县管理部、辰溪县管理部、溆浦县管理部、麻阳苗族自治县管理部、新晃侗族自治县管理部、芷江侗族自治县管理部、鹤城区管理部、中方县管理部、洪江市管理部、洪江区管理部、会同县管理部、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管理部、通道侗族自治县管理部。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末，单位编制人数98人。在职在编人员95人，离退休人员41人，遗属人员1人。劳务派遣人员30人。本年度新增13人，退休5人，离职1人。

**（三）主要职能职责**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订全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宣传、建立和推广；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2、拟订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规政策、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3、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报管委会审议后执行。

4、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预决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报管委会审议后执行。

5、编制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经管委会审议后定期向社会公布。

6、定期核定、调整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督促缴存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负责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转移、封存、冻结、账户注销等情况以及与缴存单位、个人定期对账。

7、审核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申请，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8、审批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贷款。

9、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

10、依规办理全市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工作。

11、负责市本级原房改房住房基金及维修基金的管理工作。

12、负责建设、维护、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13、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组织文化建设和队伍建设，提高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14、负责对各县市区管理部人、财、物的全面管理，直接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人员招录、中层及以下工作人员的考察任免事项。

1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全市计划新开户建制缴存人数1.2万人，归集住房公积金41.15亿元，增长6%。全市计划发放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5亿元，新增贷款余额2亿元，个贷率合理保持在合理区间（≤85%），逾期率控制在0.03%以内，全市计划完成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23992万元。

**2、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供给侧改革政策，持续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计划实现增值收益23992万元，计提风险准备金400万元，提取机构管理经费3154.43万元，增值收益除提取风险准备金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目标管理分成后全部作为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数2759.43万元，决算数2686.65万元。支出预算数2764.24万元，决算数2691.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70.7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312.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8.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3.03万元，专项项目支出1057.66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中心机关、管理部财务支出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原则。中心机关、管理部的人员经费由中心统一管理。人员经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范围控制，不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工资、奖金，按时、足额、准确发放每月工资。

公用经费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纠“四风”要求和省委“九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公用经费开支。中心每年年初按财政批复的预算确定各管理部费用指标，管理部的公用经费按照中心下达的公用经费预算执行，费用支出控制在每一项指标内，严禁先斩后奏和超预算支出。

2023年我单位发生基本支出1633.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70.78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1312.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24万元，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263.03万元，包含商品和服务支出262.97万元，资本性支出0.06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2.项目支出情况

我中心是纳入部门预算的自收自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专项资金性质是财政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468.30万元， 2023年调整预算后安排下达专项资金1073.31万元。

2023年我中心共收到专项资金拨款1073.31万元，实际支出1057.66万元，其中：本年安排项目支出931.55万元，本年项目结余结转15.64万元；以前年度项目支出126.12万元。

我单位制订了《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均按照上述办法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实行先收后支、专款专用的原则。

专项资金使用实行申报制度。需要使用专项资金时，由职能部门或管理部向财务部提交有关专项资金用款计划，项目实施有关文件及领导批示等文本资料。财务部门根据上述文本资料进行初审，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到财政归口科室审核，经财政下指标后,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25.26万元，比上年增长2.45万元，增幅为10.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67万元，比上年增长1.93万元，增幅为8.49%；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增加0.53万元。增加原因主要在于：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封控影响，公务用车频率大幅度下降以及同行业内工作交流次数大幅度减少，本年恢复正常公务用车频率及正常开展同行业内交流导致三公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9.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1、从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等多重影响，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增速放缓，贷款发放下降，但个贷发放总额和余额仍稳居全市各商业银行之首，归集总额突破350亿元历史大关，上缴市财政资金营运纯利润2.003亿元，有力支持全市财源建设，主要业务指标呈现“八增两降”特点，即，①住房公积金归集41.56亿元，同比增长7.06%，累计缴存总额351.06亿元，缴存余额152.93亿元；②办理提取资金31.74亿元，同比增长35.99%，累计提取198.13亿元；③财政配套补贴资金达98902.34万元，同比增长5538.91万元，增幅5.93%；④完成增值收益2.56亿元，同比增长1646万元，增幅6.87%；⑤共为27万名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结息2.09亿元，比上年增加2045.61万元，涨幅达到10.82%；⑥新增开户人数14936人,同比增长7.86%，累计建缴人数27.26万人，制度覆盖率为50.9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54个百分点；⑦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803笔共15.0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4%、7.88%，累计为10.29万户干部职工发放贷款233.36亿元，累计贷款余额122.61亿元；⑧个贷比为80.17%，同比下降4.55个百分点；⑨逾期率0.0209%，同比下降0.002个百分点。

2、从职责履行、履行效益、预算配置、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有效性分析**

**（1）业务运行经济效益**

**业务收入：**2023年，业务收入48,070.02万元，同比增长7.79%。其中，存款利息9,555.63万元，委托贷款利息38,509.01万元，其他5.38万元。

**业务支出：**2023年，业务支出22,450.42万元，同比增长8.88%。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22,269.46万元，其他180.96万元。

**增值收益：**2023年，增值收益25,619.60万元，同比增长6.86%。增值收益率1.73%，比上年减少0.05个百分点。

**增值收益分配：**2023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272.89万元，提取管理费用1,357.55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3,989.16万元。

2023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1,357.55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0,030.06万元。

2023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4,521.09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46,292.40万元。

**（2）社会效益**

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按单位性质分类：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69.57%，国有企业占13.76%，城镇集体企业占0.43%，外商投资企业占0.5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7.6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2.52%，灵活就业人员占3.77%，其他占1.7%；按收入水平分类：中、低收入占99.43%，高收入占0.57%。

新开户职工中，按单位性质分类：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51.92%，国有企业占8.93%，城镇集体企业占1.08%，外商投资企业占1.3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8.9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6.29%，灵活就业人员占7.89%，其他占3.63%；按收入水平分类：中、低收入占99.92%，高收入占0.08%。

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按提取原因分类：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占19.81%，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占41.49%，租赁住房占0.55%；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0.003%，离休和退休提取占33.79%，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34%，其他提取占2.02%；提取金额按职工收入水平分类：中、低收入占98.83%，高收入占1.17%。

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3年，支持职工购建房49.03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8.72%，比上年末增加0.1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9,143.43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5.36%，90-144（含）平方米占79.89%，144平方米以上占 14.75%。购买新房占78.25%，购买二手房占21.75%。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47.54%，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52.38%，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08%。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41.73%，30岁-40岁（含）占37.58%，40岁-50岁（含）占17.67%，50岁以上占3.02%；首次申请贷款占88.17%，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1.83%；中、低收入占99.74%，高收入占0.26%。

住房贡献率

2023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83.38%，比上年下降12.6个百分点。

**（3）经济性分析**

2023年收入预算数2759.43万元，决算数2686.65万元。支出预算数2764.24万元，决算数2691.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70.7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312.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8.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3.03万元，专项项目支出1057.66万元。

我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2023年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持续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结合单位的实际业务需要，暂缓没有硬性需求的一般性项目，对硬性需求项目建设严格概算管理。2023年我单位收支总体基本平衡。

**效率性分析**

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等多重影响，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增速放缓，贷款发放下降，但个贷发放总额和余额仍稳居全市各商业银行之首，归集总额突破350亿元历史大关，上缴市财政资金营运纯利润2.003亿元，有力支持全市财源建设，主要业务指标呈现“八增两降”特点，即归集额、提取额、发放贷款额、财政增值收益等较上年略有增长，个贷比和逾期率相比去年有所下降。

2023年度共26个项目：完成24个项目，共支付1036.80万元，结转结余12.04万元。未完成的2个项目中，已合计支付进度款20.86万元，余进度款3.6万元待支付。

我单位严格把关项目质量，对于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我单位组织专人对照采购或招标合同进行验收，对技术含量高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验收，以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

**可持续性分析**

强化预算约束。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切实做到有预算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格项目资金预算管理，不做无预算的支出。通过强化预算保障和执行，使整体支出的绩效呈现出良性循环，为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经费保障。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一是规范操作程序。从2020年7月1日起，我单位严格执行《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购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能在电子卖场采购的，一律通过电子卖场采购，实现采购活动全过程留痕。对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二是提升管理效能。以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引导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贯穿于采购活动每个环节，以程序的规范透明保证采购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履行好采购主体责任和风险防控机制。三是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重点检查采购程序的合规性、供应商选择的公正性、采购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等方面。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有序。

强化资金管理使用。我们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使用各项经费，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制度》、《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支出管理暂行规定》、《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用金管理制度》、《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支出和规范日常零星采购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务卡使用及报销管理暂行规定》、《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系列财务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做到了费用开支有预算、有依据、有标准，正确组织资金的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正确核算授权支付和直接支付资金，所有支出均通过财政支付平台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资产管理**

**1、制度完善。**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先后制定、更新了一系列文件规定：《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支出管理暂行规定》（怀市公积金发【2016】24号）、《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办法》、《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产清查制度》（怀市公积金发【2016】25号）、《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债和定期存款及大额资金调度管理办法》（怀市公积金发【2017】17号）、《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怀市公积金发【2021】10号）等。

**2、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晰。**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由综合部实施归口管理，科技信息部门和财务部门协助管理。综合部及财务部门均指定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因工作管理需要，在13个管理部也指定了专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员。

**3、信息化建设有力。**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采用了全国统一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在系统稳定、数据安全、资产信息准确性上有了很大程度的保障。另外中心投入了条码设备，实行一物一卡一条码的管理模式，并能将实际盘点情况导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省时省力, 确保资产清查不重不漏。

**4、资产配置、处置程序严格。**资产配置有预算，各部门购置固定资产时，需事先向综合部申报。综合部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情况、预算上限及配置标准，经综合考量，从严从紧作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在资产购置验收环节，由综合部会同财务部专人联合验收，涉及信息类的软硬件购置要求科技信息部一同参与验收。资产处置严格按财政部令第36号、第71号、第68号的规定执行。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不得处置更新，因规定技术指标无法使用、损坏无法修复等需要提前报废的资产，国家有规定的，由职能部门出具鉴定意见；暂未规定的，应经综合部和科技信息部鉴定，并严格按照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资产，应继续使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执行进度较慢，部分项目集中在年底支付。

2、绩效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绩效评价及管理工作大多落在财务部门，而单位内部未形成有效的绩效评价协调机制，财务人员对一些绩效指标的基础数据、信息资料不是很清楚，从而存在被动现象。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不断完善预算绩效，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准确把握关于新形势下财政预算改革要求，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取消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充分发挥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加强绩效管理培训。不仅要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还要加强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的培训。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加强资产管理。公务接待、会议费、差旅费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建议项目实施部门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及时结算。同时，建议项目考核部门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结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